

彰化縣埤頭鄉辦理鄉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埤鄉社字第 0990011958 號修訂

- 一、 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鄉民遭遇急難事故，紓解其困難並協助其自立，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 三、 本要點救助對象：
 - （一） 本鄉鄉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 本鄉鄉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 本鄉鄉民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本鄉鄉民或他鄉(市)民，在本鄉內遭遇天然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 流落本鄉之他鄉（市）民，缺乏旅費及車資無法返鄉者。
- 四、 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項目	內 容	救助金額
喪葬救助	本鄉鄉民死亡，其家屬無力喪葬或無遺屬出面處理而由其同鄉好友協助予以收葬者，發給喪葬救助金。	新台幣(以下同)叁仟元，但低收入戶家庭或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壹萬元。
傷病救助	本鄉鄉民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難者，發給傷病救助金。	叁仟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壹萬元。
生活救助	本鄉鄉民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難者，發給生活救助金。	叁仟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壹萬元。
川資救助	本鄉鄉民在他鄉（市）獲得職業，缺乏車資，無法報到或行旅本鄉之他鄉(市)民眾，缺乏車資，無法返鄉，給予川資救助。	發給旅費貳佰元。
災害慰助	本鄉鄉民或他鄉(市)民，在本鄉內遭遇天然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	叁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

註 1. 以上所列五種救助項目，每次申請依其事由擇一項核發為限。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

(一) 申請程序：檢具後項(二)應備證件由村辦公處轉陳或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由公所審核辦理。

(二) 應附文件：

- 1、 填具埤頭鄉辦理鄉民急難救助申請書(如附件)。
- 2、 全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申請喪葬救助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或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喪葬相關費用收據或估價單之證明文件辦理。
- 4、 申請傷病救助者，應檢具診斷書、醫藥費收據正本或相關足資證明文件辦理。
- 5、 申請生活救助者，應檢具申請事由之相關足資證明文件辦理。
- 6、 申請川資救助者，除填寫行旅難民返鄉交通費申請書及領款收據外，應憑身分證明文件申請。
- 7、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檢具申請事由之相關足資證明文件辦理。

六、 本所受理急難救助案件申請後，應指派村幹事會同相關人員前往實地訪查，參酌申請人之財力現況及相關證明事由，由訪查人員填具訪查意見，簽奉鄉長核可並依會計程序(如附件：粘貼憑證用紙)簽准後發給急難救助金。

七、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每年度以核發一次為原則，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覆申請。但經本所救助後仍陷於困境並經村幹事查訪屬實者，不在此限。

八、 凡偽造證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必要時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公布後實施。